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媒體報導的澄清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小米集团（以下简称“小米”）正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谈判使用本公司工厂生产电动汽车；
- 经核实，上述新闻报导并不属实。本公司并未与小米就上述新闻报导事宜进行谈判。

### 一、报道简述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下述内容：

小米正与本公司谈判使用本公司工厂生产电动汽车；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迅速开展全面调查，核实相关事实。

###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上述新闻报导并不属实。本公司并未与小米就上述新闻报导事宜进行谈判。

### 三、重要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